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326號

原　　告　江國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廣文

　　慶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志

訴訟代理人　王韋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黃廣文於民國114年8月24日18時59分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遠雄晴光1樓停車場，操作鐵捲門，不慎致訴外人李怜慧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受損，又黃廣文當時受僱於慶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，且係執行職務中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0頁），是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依上開本院所認定之事實，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陳明本件不爭執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0頁），且李怜慧已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

債權讓與原告乙事，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足認原告本於上開民法規定對被告請求連帶賠償，自有所憑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之維修費7,000元、包膜費37,000元等語，經被告抗辯認為系爭車輛受損位置僅有輪框、維修費用不合理，且原告請求全車包膜費用亦不合理等語。經查：

㈠系爭車輛於114年8月26日至北岳企業社估價，評估需修復之項目為「補鋁料」、「輪圈烤漆」，費用分別為1,000元、6,000元等情，有該企業社之估價單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受損之部分，係集中在車輛右後輪之鋁圈周遭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車損照片為證，是上開估價單之項目，要與系爭車輛受損部位相符，且上開項目，均非系爭車輛修復所需支出之零件費用，並無折舊問題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費用7,000元，自有理由。被告抗辯系爭車輛此部分維修費用過高，惟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尚難採憑。

㈡系爭車輛於114年8月26日至玩蠟車體美研工作室重新包膜，支出費用37,000元等情，有該工作室之收據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查汽車包膜係透過薄膜覆蓋於汽車表面，藉以達成保護車漆、改善汽車外觀之效果，而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前曾有包膜一事，觀之上開收據項目包含「拆膜」之記載自明。故汽車車身包膜如有受損，就汽車整體既有之包膜予以更換，藉此避免車身因包膜不同而產生色差，當屬合理。又包膜本身不具獨立價值，僅能附屬他物始存在，發揮功能，當無折舊之必要，故原告請求此部分費用37,000元，亦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4,000元，及均自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翌日即115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